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董事会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对投

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我们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2017 年 5 月 11 日